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蔡瑞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24

傳真：(02)29645767

電子信箱：AT521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0834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834960\_計畫書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訂於  
115年6月12日（星期五）辦理「特殊群體資優學生發掘與  
輔導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相關人員踴躍報名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29日臺教國署原字  
第11500363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辦理時間、方式及參加對象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6月12日（星期五）9時30分至16時30分

(二)地點：該校圖書館校區博愛樓二樓R230室（臺北市大安  
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
(三)對象：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人員及各級學  
校學生相關事務輔導人員，上限30名。

(四)本場次研習將贈送「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的輔導案例」專  
書乙本及研習資料。

三、檢附研習計畫書，請於115年6月3日（星期三）前至全國特

特殊教育資訊網，點選「研習報名/大專特教研習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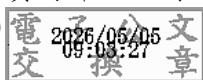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menuLayout/register/study>) 報名。全程參與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當日研習本局同意公假登記。

五、如有疑義，請洽承辦人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林燁虹助理，電話：02-77495047，信箱：fei0626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本市第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市第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市第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